

新闻公报

2018年3月16日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2018年3月15日采纳了一份关于审计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的调查报告。

财务汇报局发现，核数师及审计项目合伙人于相关审计中就确认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

具体而言，财务汇报局发现：

- (a) 核数师及审计项目合伙人没有根据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540 (Clarified)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第 8(a)段和第 18 段的规定，充份评估该上市实体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是否符合适用的财务汇报框架；
- (b) 核数师及审计项目合伙人没有根据 *HKSA 700 (Clarified) Forming an Opinion and Reporting on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 11 段和第 13 段的规定，对相关财务报表出具保留审计意见；
- (c) 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根据 *HKSA 220 (Clarified)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 20 段和第 21 段的要求执行审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及
- (d)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遵照适用的专业和技术准则尽职地执行工作，因此没有完全符合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30.1 条的规定。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

— 完 —

编辑注意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上市实体的核数师可能在审计或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实体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界别，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

传媒查询

财务汇报局

电话：(852) 2810 6321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general@frc.org.hk